

国家图书馆周字 51 号文书 辨疑与唐格复原

陈 灵 海 *

内容提要：自刘俊文先生提出中国国家图书馆善本部所藏周字 51 号文书为《开元职方格》残卷以来，学术界长期将这一观点奉为通说。但比对文书内容与形式并分析唐代相关史实可知，该文书只是开元时期西州都督府辖区的一件下行牒文书，并非唐格。将这件文书从唐格残卷中剔除，有助于进一步确认唐格的编修体例、特征及性质，推动唐格的复原和研究工作。

关键词：唐格复原 律令格式 敦煌文书 吐鲁番文书

在唐代律、令、格、式等法律形式中，律有传世文本，令、式有辑佚成果，唯唐格自宋代以后几乎全部佚失，至今未见较系统的辑佚与复原。法史学界对唐格的研究也较为薄弱，对其法律性质、编修次数、条文数量、历史演变等问题未能形成统一意见，甚至存有一些误解。而格又是唐代条文最多、变动最频繁的法律形式，最能准确和全面地反映当时的法制动态与规则演变进程。^{〔1〕}因此，正确认识唐格的体例与性质，充分挖掘相关史料以复原唐格，是中国法制史学的重要任务之一。

20 世纪敦煌文书、吐鲁番文书和《天圣令》的发现，开启了唐代法制史研究的新篇章，然而唐格方面的研究仍然进展缓慢。自 1927 年董康撰写《〈神龙散颁刑部格〉残卷

* 华东政法大学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院副教授。

本文的撰写得到杨一凡、韩昇、张伯元、戴建国、周东平诸位师友的指点；本研究获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第 51 批面上项目（2012M510673）和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2012BFX002）的资助，在此一并致以谢忱。

〔1〕 据笔者推算，唐代发布的含有重要制度性内容（不包括官爵任免的册书、制书及慰劳制书等）的制敕当在五万件以上，被精编为格或格后敕的可能多达万条，剔除因延用而重复的部分后仍达数千条。开元时修撰律、令、格、式，总计条文 7026 条，除律 500 条、令 1500 条左右外，其余皆为格、式，即为明证。如陈顾远先生所言：“唐代之敕，其势力在实际上已过于律，不过寄其形式于格，于是格公然夺律之席矣。”参见陈顾远：《中国法制史》，商务印书馆 1934 年版，第 119 页。亦见陈顾远：《中国法制史概要》，商务印书馆 2011 年（重印）版，第 77 页。

释文》至今已有八十多年，〔2〕其间各国学者虽然发表了一些相关成果，但亟待填补的学术空白依然很多。迄今所见的敦煌吐鲁番文书中，与唐格有关的残卷有八件（六种），一直是法史学界复原唐格的希望所在。它们分别是：法藏 P. 3078 和英藏 S. 4673 《神龙散颁刑部格》残卷、英藏 S. 1344 和国图周字 69 号《开元户部格》残卷、法藏 P. 4978 《开元兵部选格》残卷、俄藏 Дх. 06521 《律令格式事类》残卷、德藏 THIT ch. 3841 《垂拱吏部格》残卷，还有一种即本文拟重点讨论的原北京图书馆（现为国家图书馆）善本部藏国图周字 51 号文书。

周字 51 号文书是一件珍贵的唐代遗存文献，20 世纪初被发现于我国新疆地区，目前被归入敦煌文书，其来源颇为曲折。1924 年陈垣先生所编《敦煌劫余录》中未包括该文书。1935 年北平图书馆善本部将其编入《敦煌石室写经详目续编》，但因战乱未出版，直到 1990 年北京图书馆善本部搬迁才被重新发现。2010 年，该文书首次正式刊布于《国家图书馆藏敦煌遗书》。〔3〕1989 年，刘俊文先生首次提出该文书是《开元职方格》残卷，这一观点至今仍是法史学界的通说，但也有一些学者存有疑问。笔者经反复比对并结合唐代相关史实进行分析后发现，该文书并非唐格，而是开元时期西州都督府辖区的一件下行牒文书。以下笔者将在前贤研究的基础上，对周字 51 号文书进行重新释读，指出其不符合唐格特征的两个重要疑点，确认其作为牒文书的真实性质，并简要分析唐代的格敕关系，以期有助于唐格的复原工作。

一、周字 51 号文书的释读与难点

周字 51 号文书共两条、八行、九十六字，右上角撕裂处应有两个阙字。前五行为第一条，事关烽燧递报，共五十九字；后三行为第二条，事关抓捕盗贼，共三十七字。

20 世纪 30 年代，时任北平图书馆写经组组员的许国霖先生第一次将周字 51 号文书抄录出来（以下简称“许录”）。〔4〕对比原文可知，“许录”有不少错漏。录文仅八十九字，分两条，无标点，不分行：

第一条为“竟不来遂使军州伫望消息于今后仰放火之处约述逗留放火后续状递报勿稽事意致失权宜辄违□刻捉官别追决卅所由知烽建儿决六十棒”，共五十八字，遗漏了“守”字，且未识出“辄违□刻”中的“晷”字。

第二条为“法令滋彰盗贼多矣隄防不设奸□□兴欲存纪纲须加捉搦仰□□□捉相知捉

〔2〕董康：《书舶庸谭》，1939 年自刻本。董康在 1927 年 1 月 21 日的日记中感慨，“虽出之残缺，尚可见原格之大略，兹与唐律对勘，备录于后，供探讨刑法史之一助也。”参见贾贵荣辑：《日本藏汉籍善本书志书目集成》第二册，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69 页以下。罗振玉在《罗雪堂全集续编》第十八册中也抄录了《神龙删定散颁刑部格残卷》，参见〔日〕岛田正郎主编：《中国法制史料》第二辑第一册，鼎文书局 1979 年版，第 719 页以下。

〔3〕关于该文书的来源与经历，可参见陈垣：《敦煌劫余录序》，收入《陈垣史学论著选》，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荣新江：《敦煌学十八讲》，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余欣：《许国霖与敦煌学》，载季羨林、饶宗颐主编：《敦煌吐鲁番研究》第七卷，中华书局 2004 年版；夏生平：《近二十年来敦煌文献的收藏、整理与刊布》，载《敦煌研究》2008 年第 5 期。

〔4〕许国霖：《敦煌石室写经题记·敦煌杂录》，黄永武主编：《敦煌丛刊初集》第十册，新文丰出版公司 1985 年版，第 417 页。

搦务令禁断”，共三十二字，遗漏了“官”字，且未识出“奸□□兴”中的“貳”、“互”两字和“仰□□□捉”中的“望”、“守”两字。

不过，“许录”并未将该文书视为唐格，其拟名为《惩罚司烽火人烽建（健）儿令》。

此后，由于周字 51 号文书的图版迟迟未见刊布，直到 1990 年代，“许录”仍是学界了解该文书的主要途径。1989 年出版的刘俊文著《敦煌吐鲁番唐代法制文书考释》、1990 年出版的程喜霖著《汉唐烽堠制度研究》，录文均来自“许录”。区别在于，程喜霖先生延用了“许录”的定性，仍将该文书拟名为《唐惩罚司烽火人烽健儿令》。^{〔5〕}而刘俊文先生则首次将该文书确认为《开元职方格》（以下简称“刘录”）。

“刘录”与“许录”相同，亦为八十九字、分两条，错漏、未识情况也与“许录”相同，只是分成七行，并加了标点。^{〔6〕}但是，由于没有核对原文书，“刘录”沿袭了“许录”中的一些差错，并认为第 3 行中的“建儿”当作“健儿”，其实原文即为“健儿”。又认为第 3 行阙字可补“时”字，其实原文“晷”字可识。又认为第 6 行阙字可补“镇戍守”三字，其实原文“望”字可识，可补入的只有两字。

1994 年出版的《中国珍稀法律典籍集成》甲编第三册《敦煌出土法制文献》（唐耕耦先生撰），为周字 51 号文书提供了更准确的录文（以下简称“唐录”），分两条、八行、加标点，共九十六字，第一条五十九字，第二条三十七字。“唐录”参考“刘录”，亦将该文书定名为《开元职方格》。但作者指出，将这件文书“断为开元《职方格》证据还不足”，只是暂采刘俊文先生的定名“并存疑，以待博学之士进一步考之”。^{〔7〕}

2009 年，荣新江先生在《唐写本〈唐律〉〈唐礼〉及其他》一文中，首次刊出周字 51 号文书的图片，并重新制作了录文（以下简称“荣录”）。^{〔8〕}

对比图版可知，上述四种录文均有误读、误释之处。“唐录”虽最接近于准确，识读了“晷”、“貳”、“互”、“副”等难字，但第 7 行“望”字误识为“所”，第 8 行补入“由”、“以”两字，导致句意欠畅。这个“望”字非常重要，如能顺利释出，则可如刘俊文先生那样，推测出下文所阙可能为“镇”、“戍”两字。“荣录”也较准确，但同样有瑕疵，如未能正确释读“仰放火之处约述逗留，放火后续状递报”一句，使文意陷于难解。结合各家的释读，笔者认为其准确读法应为：

〔5〕 程喜霖：《汉唐烽堠制度研究》，三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234 页。

〔6〕 刘俊文：《敦煌吐鲁番唐代法制文书考释》，中华书局 1989 年版，第 295 页。其录文为：“〈前缺〉〈第 1 行〉竟不来，遂使军州伫望消息。于今后，仰放火之处约〈第 2 行〉述逗留，放火后续状递报，勿稽事〈第 3 行〉意，致失权宜。辄违□刻，捉官别追决卅；所由知烽健儿〈第 4 行〉决六十棒。〈第 5 行〉法令滋彰，盗贼多矣。隄防不设，奸□□兴，欲存〈第 6 行〉纪纲，须加捉搦。仰□□□捉，相知〈第 7 行〉捉搦，务令禁断。〈后缺〉”

〔7〕 其录文为：“〈前缺〉〈第 1 行〉竟不来，遂使军州伫望消息。于今后〈第 2 行〉仰放火之处约述逗留，放火后续状〈第 3 行〉递报，勿稽事意，致失权宜。辄违〈第 4 行〉晷刻，守捉官副追决卅；所由知烽〈第 5 行〉健儿决六十棒。〈第 6 行〉法令滋彰，盗贼多矣。隄防不设，奸〈第 7 行〉貳互兴。欲存纪纲，须加捉搦。仰所〈第 8 行〉〔由〕〔以〕守捉官相知捉搦，务令禁断。〈后缺〉”

〔8〕 荣文载《文献》2009 年第 4 期。其录文为：“〈前缺〉〈第 1 行〉竟不来，遂使军州伫望消息。于今后〈第 2 行〉仰放火之处，约述（束）逗留，放火后，状（以）〈第 3 行〉（次）递报，勿稽事意，致失权宜。辄违〈第 4 行〉晷刻，守捉官副追决卅；所由知烽〈第 5 行〉健儿决六十棒。〈第 6 行〉法令滋彰，盗贼多矣。隄防不设，奸〈第 7 行〉貳互兴。欲存纪纲，须加捉搦。仰望〈第 8 行〉□□守捉官相知捉搦，务令禁断。〈后缺〉”

〈前缺〉

- 1 竟不来，遂使军州伫望消息。于今后
- 2 仰放火之处约述逗留，放火后续状
- 3 递报，勿稽事意，致失权宜，辄违
- 4 晷刻，守捉官副追决卅，所由知烽
- 5 健儿决六十棒。
- 6 法令滋彰，盗贼多矣。隄防不设，奸
- 7 贰互兴。欲存纪纲，须加捉搦。仰望
- 8 □□守捉官相知捉搦，务令禁断。

〈后缺〉

该文书的释读难点，主要有四处：

一是第二行的“逗留”两字。程喜霖先生认为，文书中的“约述逗留”可能来自烽火品约，“逗留”乃延缓之谓，并引《唐律·捕亡》之“逗留”条为佐证。荣新江先生也将“逗留”理解为“迟延”，故怀疑“约述逗留”中的“述”字可能为“束”字之误。张涌泉先生指出，“逗留”二字不应作“迟延”解，而应释作“原因”，“约述逗留”意为“简要报告燃放烽火的原因”，然后燃放烽火。^{〔9〕}其说甚确。《神龙散颁刑部格》（S. 4673）第 54-55 行的“密条灼然，有逗留者，即准律掩捕，驰驿奏闻”中的“逗留”两字，亦释为“原因”乃见通顺。

二是第二行的“后”、“续”两字。荣新江先生认为，“后”字写在“续”字旁边，属于改字，与同在第二行的“状”字旁边的“约”字一样，“状”字已被圈掉，“续”字也应被圈掉，只是书写者疏忽未圈。如前所述，“逗留”应释为“原因”，燃放烽火处简要陈述原因后，应立即以“续状”的形式“递报”，如此则语意畅达。因此，本句应为“放火后续状递报”，“后”是加在“续”之前的补字，而非改字。

三是第四行的“守捉官”与“追决卅”之间的字比较潦草，难以识读是“副”还是“别”。“许录”、“刘录”均识作“别追决卅”，“荣录”认为“副”字不能确定，也可能是“别”，唯“唐录”确认为“副”字。《唐六典》卷三十《三府督护州县官吏》载唐时兵制，显示边州之守捉官有正、副之分，包括镇将、镇副、戍主、戍副等。因此，此处正确的识读应为“守捉官副追决卅”，而非“守捉官别追决卅”。

四是第七行末尾的“望”字及第八行行首所阙的两字。如前所述，刘俊文先生在未见文书原件的情况下，推测三个阙字处应补入“镇戍守”三字，实可谓功力非凡。原文中确实有“守”字，另两字补入“镇戍”二字，亦可从，荣新江先生也同意这一意见。遗憾的是，刘俊文先生没有看到“仰”字后还有一个“望”字，这对他将该文书误定为《开元职方格》产生了决定性的影响。这一点容后详述。

二、制敕用语与文书性质判定

刘俊文先生将周字 51 号文书识别为《开元职方格》，其理由有二：

〔9〕 张涌泉：《敦煌文献字词释例》，《敦煌学》第二十五辑（2004 年 7 月），第 348 页。

一是该文书前一条规定烽火递报失宜违时,对主烽官、知烽健儿处以杖罚,属于罚则;后一条规定镇戍、守捉严辑盗贼,务令禁断,属于禁令。《唐六典》卷六“刑部郎中、员外郎”条云:“格以禁违止邪”,据此推断其为唐格。

二是《唐六典》卷五“职方郎中、员外郎”条云:“职方郎中、员外郎掌天下之地图及城隍、镇戍、烽堠之数”,据此推断该文书可能是开元时期的《职方格》。

唐耕耦先生指出,周字51号文书的书写年代当在敦煌陷于吐蕃之后。从内容看,军州、健儿等名称及相关烽堠制度等此后一直存在,因此该文书是否制作于开元时期,不无疑问。但对于该文书是否为唐格,唐耕耦先生没有提出疑问,因此仍将其题为“开元职方格断片”。

最早对周字51号文书的性质提出质疑的是荣新江先生。他认为,一方面,该文书没有唐格每条开始处的“一”字线或“敕”字,不象是格;另一方面,从现存敦煌、吐鲁番发现的格文书原本来看,都是书写谨严,很少有误,而该文书的文字有多处涂抹或改正,从外观上看也不像是格,更像是沙州、西州地方官府的文书。

新近出版了几部有关唐代法律形式的重要著作,各位作者对此问题亦持不同意见。霍存福先生在辑录了十四条唐代《职方式》后,将周字51号文书作为《开元职方格》,附于其中第八条式“凡告贼烽(烽)起处……”之后,采信了刘俊文先生的观点。^[10]郑显文先生也将周字51号文书认定为《开元职方格》。^[11]戴建国先生则持保留意见。他在提到“可以反映唐格条文体例的相关材料”时,列举了P. 3078、S. 4673、S. 1344、周字69号、P. 4978、Дx. 6521、TIIT ch. 3821,没有提到周字51号。^[12]日本学者对周字51号文书的性质亦持较谨慎的态度。山本达郎、池田温、冈野诚等先生所编《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文献》第一辑《法律文书》中未收入该文书。中村裕一先生所著书的“敦煌发现的唐格”一节中,也未提及《开元职方格》。^[13]土肥义和先生在谈及敦煌文献中的唐格时,同样未列《开元职方格》。^[14]坂上康俊先生《有关唐格的若干问题》一文亦同。^[15]

那么,周字51号文书是不是《开元职方格》的残本?如不是,它又是何种性质的文书呢?这对唐格的复原工作至为关键。

刘俊文先生判定该文书为《开元职方格》,依据的仅仅是《唐六典》卷六“刑部郎中员外郎”条所云“格以禁违止邪”,理据较为单薄。不过,从文书的内容、形式及此前法学界对唐格体例的一般认识看,该文书确有一些可判定其为唐格的理由:

一是该文书的书写呈现出条文式的排列。第一条规定烽火递报失宜的杖罚,第二条规定加强对盗贼的捉搦禁断,是典型的法律条文的条列方式。

二是与敦煌、吐鲁番出土的大多数诉讼或财产文书不同,该文书中没有出现任何人

[10] 霍存福:《唐式辑佚》,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版,第436页。

[11] 郑显文:《律令制时代中国的法律与社会》,知识产权出版社2007年版,第313页。

[12] 戴建国:《唐宋变革时期的法律与社会》,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版,第137页。

[13] [日]中村裕一:《唐代公文书研究》,汲古书院1996年版,第461页以下。

[14] [日]土肥义和:《唐代考课令等写本断片(Дx. 06521)考释——兼论与开元二十五年所撰〈格式律令事类〉的关系》,载前引[9],《敦煌学》第二十五辑。

[15] 该文载戴建国主编:《唐宋法律史论集》,上海辞书出版社2007年版,第60页。

名、地名、时间等特定名词，符合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普遍适用性特征。

三是该文书前、后均残，所余文字上下规整，与奏、符、牒、状等非常强调平阙、空格、空行等行文规范的政府公文有明显区别，更接近于法条。

荣新江先生提出的该文书中没有条首的“一”字线，也没有条末的日期，因此很可能不是唐格的观点，是非常有价值的，但尚不足以完全推翻刘俊文先生的观点。因为，从敦煌、吐鲁番发现的几件唐格残卷看，其体例并不完全相同：《神龙散颁刑部格》（P. 3078、S. 4673）、《开元兵部选格》（P. 4978）条首有“一”字线，条末无日期；《开元户部格》（S. 1344）、《垂拱留司格》（THIT. Ch3841）条首有“敕”字，条末有日期；还有一件被认为是贞观或永徽时期的《吏部格》的法藏 P. 4745 号文书，也像周字 51 号文书一样，条首、条末并无“一”字线或“敕”字，条末无日期。

退一步讲，上述确定为唐格残卷的几件文书中，条首出现“一”字线或“敕”字，条末出现日期，如被确定为唐格的正式体例，那也是正式文本原件如此。如果周字 51 号文书并不是正式规范性文件的原件，而是抄件、草稿或者敦煌、吐鲁番文献中常见的书法习作，那么，省略掉条首的“一”字线和条末的日期，也是有可能的。

笔者认为，判定周字 51 号文书是不是唐格的一个非常关键的因素，在于理解其中的两个“仰”字。

众所周知，唐格是“编录当时制敕”而成，制敕是唐代文书体系中最高规格的下行文书。在制敕中，“仰”字虽然经常出现，但均不会以周字 51 号文书的这种用法出现，更不会出现“仰望”一词。^[16]周字 51 号文书的两句中，分别出现了“仰放火之处”和“仰望□□守捉”的表述，这是否定其唐格性质的重要依据。

《唐大诏令集》和《唐大诏令集补编》中，共收录了五千余件唐代制敕，其中出现了不少“仰”字，但细绎其文即可发现，其所“仰”对象主要分为两类：

一是以天、命、神、祖宗、先圣、遗训、法律规定等为“仰”的对象。如“仰惟众灵”、“仰答穹昊”、“仰清芬之不泯”、“仰协辰曜”、“仰遵易月之命”、“仰顺乾心”、“仰稽天道”、“仰跂祖宗之烈”、“仰思开元之时”、“仰闻麟趾之美”、“仰惟国章”、“仰瑞光以延伫”、“皇王俯仰”、“仰荷眚命”、“仰窥前志”、“仰凭遗旨”、“宁忘仰止”等。这类文书数量较多，其共同点在于，其所“仰”的对象均拥有崇高的精神性内涵，如日月、神灵、祖先等。

二是以部、司、台、使、州县、长吏等为“仰”的对象。如“仰州县长吏”、“仰当日勒归州县”、“仰司农卿”、“仰度支”、“仰本道观察使”、“仰所在州县”、“仰置顿使商量”、“仰御史台纠察”、“仰所在长吏”、“仰诸道”、“仰各依此例”等。这类文书数量较少，其对象主要是中央某部门的官署或地方府州县官吏，不具有精神性内涵。但是，只要是以部、司、台、使、州县、长吏等为对象的“仰”字，一般都只出现在行赦文书中，也有极少数出现在德音、救恤、宽宥、赏给文书中，具有降恩的性质。

唐代有四百多次行赦的记录，原因众多，包括郊祀、谒庙、朝太清宫、籍田、明堂、

[16] “仰望”一词只出现在个人文书、地方文书和《天文志》等文献中，参见《旧唐书·天文志上》、《新唐书·天文志》。

谒陵、巡幸、封禅、祥瑞、践祚、加尊号、改元、顺时令、立皇后、生皇子、立太子、太子加元服、异象、灾害、政争、寇乱、征战等，在《唐大诏令集》和《唐大诏令集补编》中，保存了各类赦文共计一百余篇。^{〔17〕}还有不少与行赦文书性质类似的德音、救恤、宽宥、赏给等降恩性文书中，偶尔也出现以部、司、台、使、州县、长吏等为对象的“仰”字，但为数已稀。^{〔18〕}

而在既非行赦、亦非降恩的文书中，则完全难以找到以部、司、府、州、县等官署或官吏为对象的“仰”字的用例。

毫无疑问，文书的规格越高，行文体例的要求越严格。《唐六典》卷一《三师三公尚书都省》记载了唐代的公文书类型：“凡上之所以逮下，其制有六，曰：制、敕、册、令、教、符。”对各种上行、平行、下行文书的行文体例，则在《唐令·公式令》中有极为细致的规定。^{〔19〕}在奏抄、状、牒、辞等上行文书中，常能看到“伏”、“伏乞”等关键字，在平行类的文书中，则会频繁使用“谨”、“请”等关键字。对于经过科举训练的文书起草者来说，偶尔出现细节疏漏或偏失，也会遭到惩戒，所以出现关键用语失误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刘俊文先生没有发现周字51号文书中的“仰”字的异常之处，可能是没有注意到，唐代制敕中如出现以普通官署或官吏为“仰”的对象，只能限于行赦或降恩类文书。而周字51号文书中有“仰放火之处”、“仰望□□守捉”的提法，所包含的两条内容显然属于罚则和禁令，与行赦、救恤、德音、宽宥等文书性质大相径庭，不可能是赦文、德音等文书。因此，周字51号文书不可能是唐格的残本。

三、杖刑演变与文书性质判定

除“仰”字的用法之外，周字51号文书中另有两处可据以否定其为唐格的提法：“决六十棒”和“追决卅”。在正式的制敕文书中，“决六十棒”的“棒”字，应作“杖”；更不应出现“决卅”等口头用语。这种用法只会出现在基层的军事、民政文书中。

唐代的杖刑演变大体来说可分为前后两个阶段，分界线是肃宗、代宗、德宗时期，其变革最终完成于德宗建中三年（782）。

自高祖至玄宗时代，杖刑的法定数为六十至一百。唐律中的《名例律》“杖刑”条：

〔17〕 参见陈俊强：《皇权的另一面：北朝隋唐恩赦制度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43页，第247页以下。

〔18〕 行赦类文书可参见《穆宗即位赦》：“……如闻度支盐铁监院等所在影占富商高户，庇人院司，不伏州县差科，疲人偏苦，事转不济，如有此色，仰当日勒归。……”《改元永泰赦》：“……其逃户复业及浮客，情愿编附者，仰州县长官，亲就存抚。……”《宝历元年正月南郊赦》：“……流贬人所在身亡，任其亲故收以归葬，仍仰州县量给棺槨，优当发遣。……”《大历五年大赦》：“……内外文武官及前资官六品以下，并草泽中有硕学专门、茂才异等、智谋经武、讽谏主文者，仰所在州府观察牧宰精求表荐。”降恩类文书则可参见《咸通八年痊愈救恤百姓僧尼赦》：“……此救到，仰所在州县写录救榜于州县门，并坊市村间要路。……”至德二年十一月《收复京师诏》：“……其诸色行人，因阵败没，并坊市百姓及诸色蕃胡召募，并元恶凶党，昨因破贼，所在潜藏，并仰于府县及御史台陈首，一切原其罪。……”《平李錡德音》：“……应讨伐之师，如未出本界者，委本道量加赏给；如已出界者，仰具闻奏。……”以上诏书均参见《唐大诏令集》相关内容。

〔19〕 [日]仁井田陞：《唐令拾遗》，栗劲、霍存福等译，长春出版社1989年版，第477页以下。

“杖刑五：杖六十，杖七十，杖八十，杖九十，杖一百”，这是袭自南北朝、隋代的规定。如犯罪情节较轻，低于杖刑之起点六十杖，须依次降为笞刑五十、四十、三十、二十、十。如犯罪情节较重，高于一百之杖刑上限，则须升为徒刑。即使“累决笞、杖者”亦“不得过二百”。高祖至玄宗时代的制敕中，如涉及杖刑，都依照这一法定数限。

唐律其他部分中也按照六十至一百的法定数限，进行杖数的计算和刑种的选择。如《捕亡律》“在官无故亡”（第 464）条引《开元二十五年户部式》，从中可以清晰地看到笞刑、杖刑、徒刑之间的升降转换关系，“笞五十”再加一等即成为“杖六十”。反之，“杖六十”减一等则成为“笞五十”，而不是“杖五十”。在唐代地方法律文书中，也可以找到不少依照法定数限（六十至一百）定罪量刑的例证，如吐鲁番阿斯塔那 194 号墓中出土的《唐盗物计赃科罪牒》即其适例。^[20]

自高祖至玄宗时期，除更犯之加杖、讯囚之拷杖外，还出现了不少因皇帝别敕而产生的特殊操作，杖数无限，甚至杖死始毕，如“鞭杀”、“杖杀”、“集众杖杀”、“决杖死”、“决杖而死”、“决重杖死”等。^[21]但即使在这些特殊处置中，对于《唐律》法定杖数限制的突破仍主要在于上限，而非下限，极少出现少于六十的杖刑。对处斩、绞等刑的罪犯的“先决杖”处置，杖数亦仍在六十至一百之间，未见三十杖之例。如《唐会要》卷四一《杂记》云：“永徽五年三月制：州胥吏犯赃一匹以上，先决〔杖〕一百，然后准法。”在一些诏敕中，即使“决杖”与“先决杖”并行，杖数也未逾越法定数限。^[22]

安史之乱以前，君主常告诫官员不要滥用杖刑，避免“杖毙”罪犯。反之，从未出现君主责怪官员杖刑太轻，以至于低于法定数限的情况。如玄宗的《定犯徒配军诏》曾强调，杖刑的目的“是代肉刑，将以矜人”，那些“任情”而“因兹致毙”的官员违反了法律和君主的原意。^[23]开元十二年（724），玄宗发布了要求官员决杖从宽的诏文，其中提及的杖数，仍是在六十至一百的范围之内。^[24]天宝五年，在处置王曾等人的案件中，也只出现了“决重杖”和“决一顿”，未出现有别于法定杖数的提法。^[25]

直到天宝十一载（752）十一月乙丑日（廿二）发布的《王公百官勋荫等家置庄田不得逾令式诏》中，才第一次出现了“决杖四十”的特例：“自今已后，更不得剧买卖口分永业田及诸射（色）兼借公私荒废地，无马妄请牧田，并潜停客户，有官者私营农。如辄有违犯，无官者决杖四十，有官录奏取处分。”^[26]

[20] 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文物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8 册，第 107 页。其文为：“〈第 1 行〉□财□〈第 2 行〉一匹杖六十，一匹加一等。王庆〈第 3 行〉计□赃不满壹匹，合杖六〈第 4 行〉十。□案谿决讫，放。其〈第 5 行〉钱征到，分付来宾取〈第 6 行〉领□陪赃牒征送谿。仁〈第 7 行〉赞白。〈第 8 行〉十一日〈第 9 行〉盗物计赃，然可科罪。〈下略〉”

[21] [日] 川村康：《唐五代杖杀考》，载《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第一一七册，第 146 页。

[22] 如永淳时期对私铸钱犯罪的处置。《通典》卷九《食货九》“钱币下”载：“永淳元年（682）五月敕：私铸钱造意人及勾合头首者，并处绞，仍先决杖一百。从及居停主人加役流，各决杖六十。若家人共犯，坐其家长。老疾不坐者，则罪归其以次家长。其铸钱处，邻保配徒一年，里正、坊正、村正各决六十。”

[23] 参见李希泌主编：《唐大诏令集补编》，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903 页。

[24] 《决杖从宽诏》内容参见 [宋] 王钦若编：《册府元龟》，卷六一二。

[25] 《资治通鉴考异》卷一三引《实录》载：“天宝五载（746）十二月《杖贬王曾等诏》：犹宽极刑，俾从杖罪。其王曾等，各决重杖一百。杜有邻、柳勘念以微亲，特宽殊死，决一顿，贬岭南新兴尉。”参见陈尚君编：《全唐文补编》，第 304 页。

[26] 参见《册府元龟》、《全唐文》和《唐大诏令集补编》。

这是肃宗、代宗以前史料中可见的唯一特例，距离宝应元年的改革，相距不到十年，距离建中三年杖刑改革的定型，也只有三十年时间。很可能正是自此开始，由于中央法务部门官员的坚持，掀起了杖刑改革的序幕。九年后，刑部提出关于“重杖”与“决死”有别的改革动议，得到肃宗批准。《通典》卷一六五《刑法三·刑制下》载：“（上元）二年（761）六月刑部奏：谨按五刑，笞、杖、徒、流、死是也。今准敕除削绞死罪，唯有四刑。每有思虑，须降死刑，不免还（许）斩绞。敕律互用，法理难容。又应决重杖之人，令式先无分析，京城知是蠹害，决杀者多死；外州见流岭南，决不至死。决有两种，法开二门。敕旨：斩绞刑宜依格律处分。”

上元二年的改革，已在肃宗末年，身体不佳，因此稍后还有“诏天下见禁系囚，无轻重一切释放”，“诏左降官、流人一切放还”等宽赦、降恩的措施与之呼应。次年，肃宗去世，代宗即位，根据刑部与大理寺的建议，对杖刑作了进一步的改革，明确了（1）“决一顿”的杖数为四十；（2）“决重杖一顿”的杖数为六十；（3）“决痛杖一顿”的杖数亦为六十；（4）无文至“死”者不得杖死。

经过这次改革，“决杖一顿”、“决重杖一顿”、“决痛杖一顿”等的杖数被确定下来，减少了君主一时喜怒对法律适用稳定性的不利影响，同时协调了杖、笞、死等刑种之间的关系。《通典》卷一六五《刑法三·刑制下》载：“宝应元年（762）九月，刑部、大理奏：准式：制敕处分与一顿杖者，决四十；至到与一顿及重杖一顿，并决六十；无文至死者为准式处分。又制敕或有令决痛杖一顿者，式文既不载，杖数请准至到与一顿决六十，并不至死。敕旨：依。”〔27〕

上元二年、宝应元年的杖刑改革，动议是由刑部、大理寺等法务部门官员提出的，他们出于平复法制波动的考虑，提出确定杖刑数量标准的请示，也完全在情理之中。但是，基层州县的一些官吏未能理解中央政府的深意，出于制度惯性，仍然出现率意行杖的情况。因此不久之后，代宗再次发布禁止地方官滥用杖刑的《州县官不得率意羸杖诏》：“如闻州县官比年来率意羸杖，不依格令，致其殒毙，深可哀伤。频有处分，仍闻乖越。自今以后，非灼然蠹害者，不得辄加非理。仍委观察节度使严加捉搦，勿令有犯，录名闻奏。宣示中外，宜悉朕怀。”

可以清楚地看到，杖刑数量、质量的规范化是上述一系列改革的基本取向，为德宗时期的杖刑变革奠定了基础。建中三年（782），仍是根据刑部的建议，从罪名的角度出发，将“十恶”中的前四种罪名谋反、谋大逆、谋叛、恶逆规定为仍按《唐律》用刑，其余的斩刑均改为“决重杖一顿处死”的死刑方式。《通典》卷一六五、《唐会要》卷三九载：“至建中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刑部侍郎任宏奏：其十恶中，恶逆已上四等罪，请准律用刑，其余犯别罪应合处斩刑，自今已后，并请决重杖一顿处死，以代极法。重杖既是死刑，诸司使不在奏请决重杖限。敕：依。”

德宗朝的杖刑改革，使“重杖决死”成为死刑之一种，是一种质的变更，是此前的肃宗、代宗时代的杖刑系列改革的总结，《唐律》中分死刑为绞、斩两种的体制自此发生变更。《新唐书》卷五六《刑法志》评价德宗一方面“性猜忌少恩”，另一方面又“用刑

〔27〕《唐会要》同卷亦载此敕，文字略有不同。

无大滥”，所举之例正是这次杖刑改革的诏敕。自此以后，唐代的杖刑制度出现了决定性的变化，并为后世刑法如《宋刑统》等所继承。

正是从德宗的杖刑改革开始，《唐律》原本规定的从六十到一百的数量规定，由于“杖死”、“重杖”、“脊杖”、“臀杖”等分类的出现，在执行中开始大量出现低于六十杖的情况。如德宗时《郃国大长公主别馆安置敕》、长庆四年（824）八月《处分薛浑等勅》、大和三年（829）六月壬申《严禁以铅锡钱交易诏》、大中二年（848）二月《科吴湘狱敕》、大中四年（850）正月《两税外不许更征诏》等。^[28]

可见，唐代肃宗、代宗、德宗之前，君主特敕“决一顿痛杖”甚至“决杀”等破坏杖刑法定数限的情况虽有出现，但是突破的只是上限，而没有在法定的六十杖下限执行的情况。直到肃宗、代宗、德宗朝的改革，尤其是建中三年“杖杀”、“重杖”、“脊杖”、“臀杖”等分类出现后，才开始出现四十、三十、二十等杖数。

反观周字 51 号文书，其制作时间当在开元前期。那时，杖刑改革还远未开始，其中出现的“决卅”、“决六十棒”，必是州县官僚及军事机关的职权范围内的处置，与国家立法机关就某些行为进行定罪量刑时所设定的杖数，性质显然不同。“决卅”、“决六十棒”在周字 51 号文书中的出现构成该文书不是唐格的另一重要证据。

四、牒文书性质之确认

牒是唐代地方机关之间使用的一种官文书，用于传达军事、民政等讯息，现存史料里保留着很多唐代西域地区的平行或下行牒文书。从近年陆续刊布的敦煌、吐鲁番文献中，可以找到一些与周字 51 号文书类似的文书，有助于进一步确认 51 号文书的性质。^[29]

先来看“仰”字。在吐鲁番出土的唐代西州都督府基层军事文书中，常能见到前述以州、县官吏为对象的“仰”字的用例。如吐鲁番阿斯塔那 29 号墓出土《唐垂拱元年（685）西州都督府法曹下高昌县符为掩劫贼张爽等事》：^[30]

- 1 盗贼送此勘当□□□□□□□□□□□□
- 2 牒所掩张爽等事，缘□□□□□□□□□□
- 3 县，仰子（仔）细括访获因□□□□□□□□
- 4 物主同上，以得为限。仍限符到两日内连
- 5 申者，此□下诸县，并镇、营、市司□□□□
- 6 讫。符到奉行。
- 7 府宋闰
- 8 法曹参军□
- 9 史

[28] 以上诸诏敕均载于《册府元龟》、《全唐文》和《唐大诏令集补编》等文献。

[29] 程喜霖先生在《汉唐烽堠制度研究》一书中曾作过尝试，只不过当时除了历博 8086 号《唐西州都督府下诸府主帅牒》外，类似的文书还比较少，无法与现在相比。

[30] 前引〔20〕，《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7 册，第 86 页。李方：《唐西州官吏编年考证》，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146 页，第 185 页，第 265 页。

10 垂拱元年十二月十八日口

[后略]

又如,《流沙遗珍》第二十件文书载:[31]

- 1 蒲昌县 贴
- 2 真容寺车牛壹乘
- 3 右件车牛贴至,仰速入山取公廨
- 4 石待到准估酬直。七月十九日史

[后略]

再如,《唐高昌县史成忠贴为催送田参军地子并事》:[32]

[前略]

- 10 右件人并佃田参军地。贴至,仰即送地子
- 11 并麦,限贴到当日纳了。计会如迟,所由当
- 12 杖。六月五日史成忠贴。
- 13 尉张
- 14 验行

上述文书中都出现了与周字51号文书类似“仰”字的用法。类似文书很多,限于篇幅,恕不赘举。如前所述,没有注意到“仰”字用法的这种特征,是刘俊文先生误判周字51号文书性质的主要原因。

除了“仰”字以外,周字51号文书中还有一些有助于推测该文书性质的用语,如“守捉官”、“健儿”、“官副”等。

“守捉”是唐代边镇军事组织中的基层单位,文献中颇为常见。《唐六典·尚书兵部》载:“凡天下之节度使有八:其一曰关内、朔方节度使……其四曰河西节度使,其统有赤水、大斗、建康、玉门、墨离、豆卢六军,新泉守捉、甘州守捉、肃州镇守三使属焉。”《旧唐书·地理志》载:“河西节度使,断隔羌胡,统赤水……等八军,张掖……等三守捉,管兵七万三千人,马一万九千四百匹,岁赐衣一百八十万匹段。”《新唐书·兵志》还记载了除上述军、守捉之外的明威、洪池、番禾、武安、丽水、姑臧、大黄、龙勒、效谷、悬泉等折冲府以及蓼泉、酒泉、威远、百帐、豹文山等守捉。

“健儿”是唐代军事组织的基层成员之一种,唐初即已出现,在平阳公主、薛万彻等传记中可见。诏敕中提及“健儿”则始自开元时期。[33]这说明,“健儿”成为军队正式

[31] 金祖同:《敦煌石室画像题识·流沙遗珍》,载前引[4],黄永武主编书,第五册,第272页。

[32] 同前引[20],第8册,第34页。李方书,第155页,第193页。

[33] 如开元二十年《后土敕文》中提到“诸道健儿别敕行人各赐勋一转”,开元二十三年《罢籍田敕》中提到“州逃兵健儿承前访捉不获合取藉人充替……本贯军司据阙募取健儿充替”,开元十七年《谒五陵敕》中提到“诸军健儿别敕行人各赐勋两转”,开元二十七年《遣荣王琬往陇右巡按处置敕》提到“并诸人中间召取健儿三五万人赴陇右防捍”,元和十三年《令百僚议征李师道敕》中提到“其师道并军将健儿表共三道”,元和十五年《穆宗即位敕》中提到“如要营田任取食粮健儿不得辄妄招召”等。以上敕书均参见《唐大诏令集》相关内容。

编制的时间应为玄宗时期。^[34]

戴建国先生曾惠予提示，认为周字 51 号文书首句中的“竟不来”三字，应特指此前发生了应来而不来的事件，可以作为该文书乃地方军事文书的有力佐证。其说诚富洞见。确实，当时烽燧的设置，选址往往在亭、泉、阙、门、泽等处，多属因地制宜，必极简陋，仅供遮风挡雨而已。一些文书中留下了“烽子”因天气寒冷而被冻掉脚趾、“烽子”职位上升却无人顶替、残疾人代替健康士兵守护烽燧而“吃空饷”等记载，可互为印证。“竟不来”确实很可能是指开元前期西州战事重起之后，由于此前守烽士兵纪律松散而发生的懈怠事件。

为周字 51 号文书性质的进一步明朗提供帮助的，是陈国灿先生、刘永增先生从日本宁乐美术馆影印刊布的一百二十余件吐鲁番文书。在这些文书中，有多件文书与周字 51 号文书非常类似而具有可比性。如宁乐二八（2）、一三（2-2）号文书《唐西州都督府牒蒲昌府为寇贼在近、镇戍烽候督察严警事》，与周字 51 号文书高度相似。请见录文：^[35]

- 1 都督府
 - 2 一 诸府县镇戍界烽候规探等，人各仰□□□□□□
 - 3 加常，督察严警，常知见贼，州司即□□□□□□
 - 4 三卫，分往巡探，点检鞍马器仗，并应□□□□□□
 - 5 事亏违，所由县府、镇戍、游弈、巡官及押领□□□□□□
 - 6 帅，且决陆拾，依法科罪。
 - 7 蒲昌府：得兵曹参军王宝等牒，称寇贼在近，今又□□□□□□
 - 8 百姓，并散在田野、庄坞，都督昨日亲领县府捉□□□□□□
 - 9 戍押防援军粮，差充讨击。贼必付空□□□□□□□□□□
- （下阙）

如将周字 51 号文书与上引宁乐二八（2）、一三（2-2）号文书的关键部分进行对比，可以发现两者在内容、行文、体例上都极为相似：

其一，该文书正文部分上方空白，高度约两个字，与周字 51 号文相近；

其二，该文书提到烽候、镇戍，与周字 51 号文书中的“放火处”、“知烽健儿”等相近；

其三，该文书提到督察严警，常知见贼，与周字 51 号文书中的“盗贼多矣”、“须加捉搦”、“勿令禁断”等相近；

其四，该文书中也出现了“仰”字，与周字 51 号文书中的两处“仰”字用法雷同；

其五，该文书中也出现了“决陆拾”的提法，与周字 51 号文书中“决六十棒”雷同。

此外，文书的口吻也如出一辙：周字 51 号文书的第 2 至 5 行为“仰放火之处，约述

[34] 敦煌吐鲁番文书中，留下了不少有关唐代河西镇、戍、烽的史料，大多设于开元初年。如镇、镇将有凉州番禾镇镇将康通信（P. 4660）、甘州三水镇镇将张大爽（P. 2005）、甘州和平镇镇将李感（P. 2551）、瓜州雍归镇镇将□杰（P. 2625）、沙州紫金镇镇将李怀操、沙州龙勒镇、沙州西关镇、沙州子亭镇等。戍、烽有大水戍、紫金戍、西紫亭戍、樊石戍、乌山戍、双泉戍、第五戍、冷泉戍、清泉戍、山阙烽、庶迁烽、白亭烽、长亭烽、阶亭烽、曲泽烽、石门烽等。参见于光建、闫婷婷：《敦煌、吐鲁番文书所见唐代河西镇、守捉、戍、烽拾遗》，《社科纵横》2007 年第 1 期。

[35] 陈国灿、刘永增编：《日本宁乐美术馆藏吐鲁番文书》，文物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35 页。

逗留，放火后续状递报，勿稽事意，致失权宜，辄违晷刻，守捉官副追决卅，所由知烽健儿决六十棒”。宁乐二八（2）、一三（2—2）号文书的第3—6行则为“（人各仰……）加常，督察严警，常知见贼，州司即□□□□□三卫，分往巡探，点检鞍马器仗，并应□□□□事亏违，所由县府、镇戍、游弈、巡官及押领□帅，且决陆拾，依法科罪。”

由此可见，周字51号文书应该是西州都督府的一份下行的牒文书，而不是中央政府的格文件。

除宁乐二八（2）、一三（2—2）号文书外，宁乐美术馆所藏吐鲁番文书中还有多件内容、体例相近的文书，可作为进一步的佐证：

文书编号、内容（页码）	涉及烽堠的文字	涉及盗贼的文字
宁乐二八（2）、一三（2—2）号《唐西州都督府牒蒲昌府为寇贼在近、镇戍烽候督察严警事》（第35页）	……镇戍烽候覘探等，人各仰……	……督察严警，常知见贼……寇贼在近……
二〇（3）、七（2）号《唐西州都督府牒为巡逻覘探贼踪事二》（第82页）	……内兵马，烽火通明……	……并当贼……内有汉语之人……
宁乐二五（3）号《唐队正宋元恭状上蒲昌府为某烽替人落贼事》（第90页）	……烽上……人去月内替……	……贼下日在……否兵替人落贼……
宁乐二七（2）、四号《唐开元二年六月三日蒲昌府受州牒为当月游奕官乘马及各烽戍替番下所由事》（第68页）	……州为长探烽人不到事……	
宁乐九（2）号《唐开元二年八月蒲昌府贺方判抽突播烽兵向上萨捍烽候望事》（第74页）	……萨捍烽所，即顿阙人候望，突播烽既有四人……	
宁乐二三（2）号《唐西州都督府牒为维磨戍长探曹顺落贼警备勿失事》（第77页）		……右得牒，曹顺落贼……警备勿失……
二〇（3）、七（2）号《唐西州都督府牒为巡逻覘探贼踪事一》（第80页）		……见骑贼即点绯幡……贼从东来，向东点幡……
二〇（3）、七（2）号《唐西州都督府牒为巡逻覘探贼踪事三》（第83页）		……贼在达匪、悬泉交……弥须警策……
宁乐八（1）号《唐蒲昌县牒为刘文伯老、曹迴住等未没贼上报事》（第86页）		……逃卫士刘文伯……人见在，不言没贼。

由上表可见，宁乐美术馆所藏吐鲁番文书中，至少有三件文书与周字51号文书一样，同时提及了烽燧之事和盗贼之事。还有至少两件文书，提及了烽燧之事。还有至少四件文书，提及了盗贼之事。

此外，周字51号文书中不少字的书写方式，与唐代极为流行的《兰亭集序》有高度相似之处。周字51号文书中的“不”、“仰”、“之”、“於”、“今”、“稽”等字，行笔全

仿冯承素摹《兰亭》，文书整体风格亦刻意摹仿当时最流行的王书，其中“不”、“仰”、“后”、“於”、“致”、“今”等字高度相似。《兰亭集序》行笔挥洒随性，有六处涂改、一处补字，同一个字有多种写法，典型者如“之”、“以”等字。周字 51 号文书同样如此，有四、五处涂改，“续”字旁边的“后”字，是补字而非改字，可见其刻意摹仿《兰亭》书法之一斑。

本文无意从书法的角度推论周字 51 号文书的性质，但是，从书法的角度却可以在另一批宁乐美术馆藏吐鲁番文书中获得意外发现：该馆所藏宁乐一七（2）一九（3）号文书《唐开元二年二月三十日西州都督府下蒲昌府牒为差替人番上事》、宁乐一八（1）一二（2）文书《开元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西州都督府牒下蒲昌府为□守节年老改配仗身事》等，撰写者为“阴达”，这两件文书的书法与周字 51 号文书极为相似。^[36]李方先生在《唐西州都督府官吏编年考证》中，录有“阴达”的信息：开元二年，阴达在西州都督府任兵曹参军。如果推断阴达书写了周字 51 号文书，那么，无论从其职务看，还是从文书的内容、笔迹以及当时西州的形势和边军兵制等看，都是相当吻合的。这对于进一步确认周字 51 号文书作为西州地方军事牒文书的性质，也有一定的参考意义。

五、确认唐格体例的法律史意义

如上说不谬，则过去一直被认为是《开元职方格》的国图周字 51 号文书其实并非唐格，而是开元时期西州都督府的一件军事方面的下行牒文书。那么，对于唐代法律史乃至中国古代法律形式的研究来说，这种确认意义何在呢？笔者认为，确认周字 51 号文书的性质，不仅有助于唐格的辑佚与复原，而且有助于全面呈现唐代律、令、格、式等法律形式的整体面貌及发展进程。

将周字 51 号文书从唐格残卷中剔除出去，则现存敦煌、吐鲁番文献中的唐格残件，将只剩下《神龙散颁刑部格》（法藏 P. 3078 和英藏 S. 4673）、《开元户部格》（英藏 S. 1344 和国图周字 69 号）、《开元兵部选格》（法藏 P. 4978）、《垂拱吏部格》（德藏 ch. 3841）以及《律令格式事类》（俄藏 Дх. 06521）七件五种。这将使唐格的编修体例从原来的较为复杂，变得较为清晰。其中，《开元户部格》、《垂拱吏部格》和《格式律令事类》中所包含的格条，均符合前有“敕”字，后有日期的特征。《垂拱吏部格》颁布时，还有明确的留司格和散颁格之分。《垂拱吏部格》很可能是留司格的抄本，因此体例谨严。而《开元户部格》及《格式律令事类》颁布时，已没有明确的留司与散颁之分，因此所有的格条均前有“敕”字，后有日期。而《神龙散颁刑部格》因为残卷上有明确的说明，可确定为散颁格。《开元兵部选格》则因为属于《选格》，而参考了此前散颁格的方式，条前只有“一”字线，无“敕”字，后亦无日期。

根据本文的结论，曾经被认为是贞观或永徽时期规范性法律文件、但无法确定其是《吏部格》还是《吏部式》的法藏 P. 4745 号文书，也可以确定并不是格，而是式。霍存福教授在《唐式辑佚》中，已将该件文书收入式文中，在此不再赘述。

[36] 前引 [35]，陈国灿等编书，第 34 页，第 54 页。

过去学术界对于唐格的研究, 过多注重《唐六典》卷六“刑部郎中、员外郎”条中关于律、令、格、式的定义: “凡律以正刑定罪, 令以设范立制, 格以禁违止邪, 式以轨物程事”, 这是唐格研究一直未能取得明显进展的症结所在。

实际上, 《唐六典》作者为了行文对仗的工整, 不但只能各使用四个字来概括格的性质, 而且必须遵守“动+名+动+名”的句法结构, 既要与“正刑定罪”对称, 又要与“轨物程事”对称, 这种文学性追求限制了定义的准确性。因此, 不能仅以《唐六典》中的“禁违止邪”四字作为唐格的真正定义, “禁伪止邪”充其量只概括了唐格内涵之一面。刘俊文先生认为周字51号文书为《开元职方格》的结论, 主要依据就是这一组定义中的“格以禁违止邪”这句话, 孤证不立, 失误难免。

类似《唐六典》的这种定义方式史籍中还有不少, 都只能作为参考, 不宜偏信。^[37]从字面看, 这些定义对唐格的界定均不同于《唐六典》, 但是有一点是相同的, 它们都受到了语境和语法的限制, 只是概括了唐格内涵特征中的一个方面, 而非全部内涵或核心特征。众所周知, 由于《唐六典》的编写者陆坚、张说、萧嵩等臣僚无法理解玄宗“手写白麻纸六条, 曰理典、教典、礼典、政典、刑典、事典”的含义, 最后不得不以开元时代现行官制为纲领, 杂入当时施行之令式, 其沿革并入注中, 从而勉强编成。因此, 《唐六典》的体例与行文不但难称优秀, 而且有较多容易引起误解之处。^[38]

实际上, 对唐格的编修形式特征, 《唐六典》卷六《尚书刑部》中有一句更为准确的概括: “盖编录当时制敕, 永为法则, 以为故事。”这句对唐格编修方式的描述, 不属于“沿革并入注中”的范畴, 因此在《唐六典》原文中本应出现在正文中。很可能由于传抄中的失误, 现存的明正德本、日本近卫本、广池本中, 这一句均已进入注文, 版本最早的北京大学图书馆现藏《大唐六典》南宋刻本残卷, 又只有一至三卷、七至十五卷、二十八至三十卷, 第六卷缺, 因此无法得知这一句在宋代抄本中的情况。

“编录当时制敕, 永为法则, 以为故事”, 是唐格编修流程的较为准确的写照, 也是今日复原和研究唐格的关键所在。既然是“编录当时制敕”, 格就必然有较鲜明的编敕色彩。就此而言, 荣新江先生提出的周字51号文书没有“一”字线或“敕”字因而不像格的观点确属高见。作为制敕精编的唐格, 在性质上与唐代的其他法律形式有重要的区别。律的主要特性在于确定正统意识形态, 具有相当的稳定性和简约性。令和式则以纲要和细则的方式分别确定中央、地方各级政府机构的运作规程, 具有相当程度的具体性、可操作性和细致性。唐格的特性则在于其“量时立制”的演变性、发展性, 体现的主要

[37] 《新唐书·刑法志》中, 欧阳修、宋祁等宋代学者也给出了一组律、令、格、式的“定义群”: “令者, 尊卑贵贱之等数, 国家之制度也; 格者, 百官有司之所常行之事也; 式者, 其所常行之法也。凡邦国之政, 必从事于此三者。其有所违及人之为恶而入于罪戾者, 一断以律。”北宋元丰中, 宋神宗也创造了一套“定义群”, 来界定宋代的令、敕、格、式: “禁于未然之谓令, 施于已然谓之敕, 设于此而使彼至之之谓格, 设于此而使彼效之之谓式。”参见《宋史·职官志三》和《刑法志一》。嵯峨天皇弘仁十一年(820年), 藤原冬嗣在修撰《弘仁格》告成后的上奏中也曾提出一组“定义群”: “盖闻, 律以惩肃为宗, 令以劝诫为本, 格以量时立制, 式则补阙拾遗。四者相须足以垂范, 譬犹寒暑递以成岁, 昏旦迭而有物, 有沿有革, 或轻或重, 治国之权衡, 信驭民之警策者也。”参见[日]黑板胜美编:《类聚三代格》, 吉川弘文馆1955年版, 第1页。

[38] 参见严耕望:《略论唐六典之性质与施行问题》, 收录于《严耕望史学论文选集》, 中华书局2006年版, 第375页。

是各时期规则的变化。在复原唐格的过程中，应当特别注重的是这些区别，而不是上述定义。如果只从上述定义中的“禁违止邪”、“百官有司之所常行之事”等出发，则很可能受其困扰，使研究陷于迷途。

在敦煌吐鲁番出土文书之外，传世文献中也大量留存着唐代制敕的史料。这里试举一个非常典型的例子以说明这种格敕关系。《唐会要》卷四一《杂记》载：“开元三年二月敕：禁别宅妇人，如犯者，五品已上贬远恶州，妇人配入掖庭。”这份制敕颁发后，立即遭到黄门侍郎张延珪的强烈反对。《文苑英华》卷二四收录了张延珪的两份《论别宅妇人人宫表》，后一份表中明确地罗列了有关别宅妇人之类犯奸行为的过往处理措施，对于理解唐代格敕关系极为重要。他说：“检贞观、永徽故事，妇人犯私并无入宫之例。准天授二年有敕：京师神都，犯奸先决杖六十，配入掖庭。至太极修格，已从除削，唯决六十，仍依法科罪。今不依贞观、永徽典故，又舍太极宪章，而依天授之法，臣愚窃谓未便。”

从张延珪的表奏可知，将犯奸的别宅妇人“配入掖庭”，始于武后天授二年（691年）。在睿宗太极元年（712年）的修格中，这条制敕被大幅修改，“配入掖庭”被取消，修改为“唯决六十，仍依法科罪”，因此开元三年的制敕违反了《太极格》。这一意见得到了玄宗的认可。《唐大诏令集》卷一百零九《禁约下》载开元五年《禁别宅妇人诏》中再次取缔了上述制敕，调整了制裁方式：“别宅安妇，先弛禁令。往年括获，特已宽容。何得不悛，尚多此事？……今所括获者，见任官征纳四季禄，前资准见任。自余诸色，并准九品官禄数纳粟。妇女并放出掖庭，即令京兆尹李朝隐求匹配嫁。行之京都，作戒天下。敢更犯者，一依常格。”

这里的“一依常格”四字，读史者常常一略而过，实则极为关键。开元三年、五年之间，恰好有开元四年编修的《开元格》。但是，必须注意的是，这里所说的“一依常格”，并非指刚颁布的《开元（四年）格》，而应当指“通常的处置方式”，即按律处置。原因在于，如果《开元（四年）格》中包括了上述《太极格》中“唯决六十，仍依法科罪”的规定，那么，开元五年就没有必要再颁布上述制敕了。

由这个例子可见，唐代的律、格、敕这三种规范性文件分别具有常法（或称常规法）、权制法（或称特别处置法）和临时政令的性质。《唐律》中对犯奸并无“没入掖庭”的规定，即张延珪所说的“贞观、永徽典故”，属常法。武后天授时期首创此制，即张延珪所说的“天授之法”，属于政令。睿宗太极时期编修《太极格》，未将此政令直接纳入，而是作出较大的修改后，才成为权制法。

六、简短的结语

中国国家图书馆善本部所藏周字 51 号文书，自刘俊文先生提出可能是《开元职方格》残卷的观点后，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被认为是唐格的残本，对唐格的复原工作造成了重要影响。笔者反复比对相关文书并参照唐代其他相关史料后认为，该文书是开元时期西州都督府辖区的一件下行牒文书，并非唐格，其撰写者或许就是宁乐美术馆所藏宁乐一七（2）一九（3）号文书《唐开元二年二月三十日西州都督府下蒲昌府牒为差替人番上事》、宁乐一八（1）一二（2）文书《开元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西州都督府牒下蒲昌

府为□守节年老改配仗身事》等的撰写者阴达，他在开元二年担任西州都督府的兵曹参军。

上述辨疑结论明确了唐格的“编录当时制敕，永为法则，以为故事”的制敕精编性质，有助于今后复原工作的思路确定和具体展开。敦煌、吐鲁番文献，尤其是《神龙散颁刑部格》和《开元户部格》，虽为唐格的复原提供了极珍贵的样本，但唐格复原的源泉不仅在于敦煌、吐鲁番文献，还在于《唐大诏令集》及其《续编》、《唐会要》和《通典》等传世文献所载的大量制敕及其所体现的制度变迁之中。这是唐格复原与唐令、唐式复原的重要不同。

本文的结论或许也有助于推进对中国古代法律体系及其内部结构的认识。大致来说，君主颁布的临时政令有可能短期内突破常法，但是否有长期的效果，取决于其经过一段时间的沉淀之后，是否获得君臣的普遍认可。如果获得认可而编入权制法，则可获得突破常法的地位；反之，如果未被编入格则将归于失效。常法具有基本法的地位，权制法作为特殊处置法有“格以破律”的可能故在法律实践中功能更为突出，但总体地位仍不如常法。敕作为临时政令有超越权制法的可能，短期内地位崇高但长期效力有待检验，因此总体地位又不如权制法。这一法律体系的结构描述，相比于传统观点认为律、令、格、式构成唐代法律体系来说或许更全面些。

Abstract: Among the four main legal forms of Tang Dynasty, *Lü* has texts handed down from ancient times, and *Ling* and *Shi* also have some results to be found in collections. Only *Ge* is almost lost since the Song Dynasty, without any systematic collection or recovery. However, as the most abundant and frequent legal form, *Ge* is more accurate and effective than other legal forms in reflecting the evolutionary process of legal dynamics and rules at that time. Clarifying the form and style is the basic premise of carrying out collection and recovery work. Since Professor Liu Junwen submitted that No. 51 document of *Zhou* series kept in the rare book department of the National Library of China is the remainder of *Kaiyuan Zhifang Ge*, the academia has generally taken this view for a long time. And this point has produced a great influence on the understanding and recovery of *Ge*. However, after careful examination of the content and form of the document as well as investigation into the relevant historical facts, this paper argues that the No. 51 document of *Zhou* series is not *Kaiyuan Zhifang Ge*, but an official document carrying directions from higher-level officials during the *Kaiyuan* period. Excluding this document from the remainder of *Ge* will help to ascertain the style, characteristics and nature of *Ge*, as well as facilitate its recovery and research.

Key Words: recovery of *Ge*, *Lü Ling Ge Shi*, Dunhuang document, Turpan document
